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21号

当事人：台山市台城龙城洗涤中心（经营者：林小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L38842935W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350121*****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委会羊山开发区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中心正在开工生产，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筋坑河，我局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中心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21S号显示，你中心厂区污水排放口PH值（无量纲）检测结果为9.4，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6-9），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mg/L）检测结果291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2.23倍。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21S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中心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中心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生产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中心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